**杭州高新区（滨江）关于推动赛事演艺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**  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发挥“后亚运”效应，推动赛事演艺产业融合发展，全力打造创新引领潮流、科技特色鲜明、形象开放时尚、产业充满活力的“青”爱之城。现制定若干意见如下：

**1.引进培育赛演优质企业。**积极引进承办大型演艺、赛事活动或从事相关票务销售的企业或机构；经认定，对新引进的企业或机构且年营业收入达到2000万以上的，给予三年最高100%房租补贴支持，单家企业支持资金不超过100万元(牵头单位：区商务局)。

**2.鼓励演艺机构做大做强。**对新成立的演艺（含艺人经纪业务）公司年营业收入达到2000万以上（纳入地方国民经济统计的企业），经认定，按照当年营业收入1%给予发展奖励支持;营业收入达到5000万元以上的，奖励比例可提高至1.5%；以上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200万元。支持上述企业纳入区内规模以上企业库并给予一次性10万元的奖励；企业纳统入库次年起，营业收入增速超过100%的企业，按上年度营业收入增量的1%，可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。(牵头单位：区商务局)

**3.支持赛演票务平台发展。**经认定，对全年票务收入达到5亿元以上且票务收入纳入我区达规纳统企业的票务平台，按照当年营业收入的1%，给予最高500万元发展奖励支持；给予企业当年研发投入费用15%，最高200万元的研发奖励支持。 (牵头单位：区商务局)

**4.支持赛演场馆运营机构发展。**支持奥体中心、网球中心等运营单位积极引进演艺赛事机构，经认定，每引进1家机构入驻区内发展且全年票务收入达到2亿元、5亿元、10亿元，分别给予运营单位10万元、30万元、50万元奖励支持。对引进企业租用奥体中心、网球中心等相关空间资源的，经认定，最高给予50%的租金补贴支持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商务局、滨江环境公司）

**5.支持大型演唱会音乐节。**鼓励营业性演出单位、演出经纪机构引进大型演唱会、音乐节，累计售票人数达到0.5万、1万、3万人次，分别给予每站次5万元、15万元、30万元支持，单家企业每年不高于100万元。国际知名或国内一流的演唱会、音乐节通过“一事一议”方式给予支持。营业性演出单位、演出经纪机构，安排我区为知名艺人巡演的首场地，按售票人数达到0.5万、1万、3万人次，额外给予5万元、15万元、30万元补助。(责任单位：区文广旅体局)

**6.推动赛演商旅联动。**开展演艺、赛事进景区、进商圈、进街区活动，促进文旅、体育、商贸深度融合发展，营造内容丰富、充满活力的沉浸式、体验式融合消费新场景，不断拓展消费链条，充分释放消费潜力。推出“宠粉攻略”系列文旅活动，跨行业部门联动促消费，持演唱会（赛事）门票在餐饮店、礼品店享受优惠活动等，开设演唱会服务专线，开展主题市集活动，举办文旅主题系列体验活动等，观众凭演唱会（赛事）演出门票当日入住区内酒店的，经认定，按50元/间给予酒店补助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文广旅体局、区商务局）

**7.支持重大体育赛事。**鼓励在区内场馆引进国际国内高规格体育赛事。办赛主体在我区举办有影响力的国际国内重大体育赛事（不含职业联赛），累计观赛观众人数达到0.5万、1万、4万人次，分别予以20万元、30万元、50万元支持，对同一申报单位每家每年补助经费不超过200万元。国际、国家级重大赛事通过“一事一议”方式给予支持。（牵头单位：区文广旅体局）

**8.鼓励企业创建体育产业园区（基地）。**对认定为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体育产业园区（基地）的，分别给予100万元、50万元、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对入驻经市级以上体育产业主管部门认定的体育产业园区（基地）的体育企业或社会组织，连续三年给予不超过年租金50%、每年最高30万元的房租补贴。（牵头单位：区文广旅体局）

**9.引进培育职业体育俱乐部。**对落户或迁入滨江区，主场在我区的并参加全国最高级别职业联赛的职业体育俱乐部，按项目类别、影响力、职业联赛等级和投入等，每赛季给予不超过200万元的资助，用于训练基地、专项器材、比赛场租和安保经费等。（牵头单位：区文广旅体局）

**10. 优化审批服务。**建立“一站式”联合审批机制，成立滨江区奥体片区协调工作专班，优化审批服务，压缩审批时间 。(牵头单位：区公安分局、区文广旅体局)

上述政策所需资金由区财政局按现行财政体制进行保障。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，由区商务局和区文广旅体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。